

西乡县财政局文件

西财办农〔2025〕32号

西乡县财政局 关于下达 2025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 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县财政涉农资金整合办：

根据汉中市财政局汉财办农〔2025〕34号文件通知精神，下达你们2025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指标203万元，其中：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203万元，列2025年预算支出功能分类科目“2130505-生产发展”。

请按照《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21〕19号）、《〈陕西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有关事项的补充通知》（陕财办农〔2023〕46号）等有关文件规定，做好预算编制、分解下达等相关工作。本次下达的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要突出衔接资金支持重点，优先支持联农带农富农产业发展，健全完善利益联结机制，促进

补上其他短板弱项，推动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衔接推进乡村振兴。督促各项目主管部门切实履行资金使用的主体责任，及时谋划落实项目，加快项目支出进度，加强专项资金管理，充分发挥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使用效益。

认真落实预算执行常态化监督有关要求，此次下达的中央财政衔接资金列入转移支付预算执行常态化监督范围，资金标识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下达该资金时，应单独下达预算指标文件，并保持资金标识不变。同时，在指标管理系统中及时登录有关指标和资金标识，确保数据真实、账目清晰、流向明确。

请科学制定项目绩效目标，切实加强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附件：项目绩效目标表



抄送：县农业农村局。

西乡县财政局办公室

2025年5月28日印发

2025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绩效目标表

专项（项目）名称		2025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			
主管部门		西乡县农业农村局		实施期限	2025年
资金金额 （万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03	年度资金总额：	203
		其中：财政拨款	203	其中：财政拨款	203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实施期总目标			年度目标	
	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工作安排，严格落实“四个不摘”要求，聚焦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把支持产业发展摆在优先位置，把促进农民增收作为关键任务，把支持补齐必要的基础设施短板作为重要内容，不断强化投入保障，加强资金使用管理，促进资金更好发挥效益，坚决守牢不发生规模性返贫的底线。			主要用于支持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优先支持联农带农富农产业发展，补齐必要的基础设施补短和改善农村人居环境等。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有巩固提升脱贫成效衔接乡村振兴县（县、区）个数	1个	
			支持乡村振兴重点帮扶镇（个）	1个	
		质量指标	用于产业发展的比重	≥60%	
		时效指标	项目实施期（年）	1年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脱贫地区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速	≥全市平均水平	
			产业类项目带动脱贫户、监测户比例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脱贫群众满意度	≥90%	

